

# 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

辽医药职委发〔2019〕20号



## 关于举办学院第五届读书节的通知

各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党委工作部门：

为进一步激发广大师生读书的兴趣，在全院形成读书热潮，创建特色书香校园。在第24个“世界读书日”来临之际，学院举办第五届读书节，现将具体安排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活动时间

2019年4月19日—5月30日

### 二、活动安排

(一) “守望初心·筑梦前行” 朗读大赛

利用“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号小程序，录制上传相关主题的朗读音频。根据作品的播放量、点赞量排名及评审组评议，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及优秀奖若干。

活动时间：4月19日—5月15日(活动详情见“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图书馆”微信公众号“博看阅读”栏目)

#### (二) “你选书 我买单”现场选书活动

组织师生参加“你选书 我买单”现场选书活动。

活动时间：4月23日

#### (三) “读诗文 品经典”阅读分享会

邀请师生共读《唐诗三百首》，分享心得体会，畅谈阅读经典诗词的重要性。

活动地点：多功能阅读室（图书馆312室）

活动时间：4月23日

#### (四) 数字资源推介

邀请数据库服务商开展数据库应用推介和交流活动。

活动地点：机关楼宣传栏前

活动时间：4月25日12时—13时

#### (五) “阅读之星”评选

利用“移动图书馆”APP阅读推荐书目，根据阅读时长排名，在教师和学生中分别评选5名“阅读之星”。

活动时间：4月25日—5月20日(活动详情见“移动图书馆”APP 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图书馆“阅读之星”栏目)

(六)数字资源利用专题讲座

活动地点：多功能阅读室（图书馆312室）

活动时间：5月8日

(七)“书香读者”评选

根据2018年5月11日至2019年5月11日纸质图书借阅量排名，在教师和学生中分别评选5名“书香读者”。评选结果在图书馆官方网页公布。

(八)“诵读经典诗文，浸润书香校园”经典诗文诵读大赛

各系推荐1-2支代表队，通过朗诵、表演等形式演绎经典诗文，传承经典文化。比赛设一、二、三等奖各1项及优秀奖若干

活动时间：5月14日

活动地点：学术厅

三、活动联系人

图书馆：曲悠扬 13614049342

学生工作部：翟玉卓 13478290431

党委宣传部：朱金融 15712484547

四、活动要求

1. 高度重视，扩大宣传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充分认识读书节活动的重要意义，将读书节活动与加强和改进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，创建文明校园、打造特色校园文化等工作紧密结合起来，使其成为推动校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载体。同时，要加强读书节活动的宣传报道，及时挖掘活动中涌现出的新人新事和好人好事，为活动营造良好的思想舆论氛围。

2. 精心组织，确保实效。各单位、部门要切实做好组织发动，引导师生广泛参与，通过读书节活动，启发师生读书意识，激发读书兴趣，培养读书习惯，努力形成人人爱读书、读好书的校园新风尚。

中共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委员会  
2019年4月18日

---

辽宁医药职业学院党政办公室

2019年4月18日印发